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10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 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10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疆众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以下合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

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对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合规。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工会同意以2019年5月2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25%，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高建云、白春娟、郎文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平仕、刘伟江、梁栋因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指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

13、2019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8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

14、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25%，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高建云、白春娟、郎文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平仕、刘伟江、梁栋因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指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20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88.2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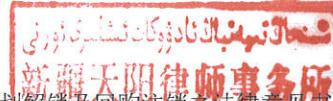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

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为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公司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345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3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146号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345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0.13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8.26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率50.40%，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07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高建云、白春娟、郎文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平仕、刘伟江、梁栋因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指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一)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高建云、白春娟、郎文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节 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张平仕、刘伟江、梁栋因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指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0.035%。

3、回购价格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总股本861,802,0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机制，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4.05 \text{元}) - V (0.07 \text{元}) + \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98 \text{元/股} + \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34,162,440股变更为1,033,797,44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	----------	---------	----------

无限售流通股	833,593,634	0	833,593,634
限售流通股	200,568,806	-365,000	200,203,806
合计	1,034,162,440	-365,000	1,033,797,440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留壹份，本所留一份，其余贰份由公司报相关部门。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金 山

常娜娜

2019 年 7 月 29 日